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資料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進修部 主計室 人事室 秘書室

合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3
貳、校長致詞.....	4
參、家長會長致詞.....	4
肆、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4
學務處工作報告	6
總務處工作報告	7
實習處工作報告.....	9
輔導室工作報告	12
圖書館工作報告	16
進修部工作報告	19
主計室工作報告	19
人事室工作報告	20
秘書室工作報告	22
伍、討論事項(附件 p. 26- p 47)	23
陸、臨時動議	25
柒、校長結語	25
捌、散會	25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程序

壹、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

參、家長會長致詞

肆、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輔導室、圖書館、進修

部、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若有補充說明請簡要)

伍、討論事項(附件 p.26-p.47)

陸、臨時動議

柒、校長結語

捌、散會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 壹、會議開始
- 貳、校長致詞
- 參、家長會長致詞
-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書面資料

- 一、蔡玉琴師及李俊宏師即將於暑假期間退休，於本校服務期間貢獻良多，同仁們皆有目共睹，祝福退休生活順利愉快。
- 二、柯姿羽組長即將於本學年度結束後離職，於本校服務期間，不論在教學或行政工作上的付出，相信同仁們都十分肯定，祝福於新學校服務能一切順心。
- 三、新興科技（原自造實驗室）計畫將於本學年度告一段落，感謝陳佳凌助理的協助與幫忙，祝福之後的人生規劃一切順利。
- 四、暑期工作行事曆已於本學期行事曆訂定，請參照。
- 五、7月1日（二）期末考及學期成績上傳截止。
- 六、7月9日（三）、10日（四）辦理學期補考；7月23日（三）學期補考成績上傳截止。
- 七、暑期課業輔導(7月21日至8月8日)課表，擬於7月11日前(星期五)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八、114學年度新生目前報到情形，普通科9位、機械科30位（技優2位）、電機科3位（技優3位）、汽車科26位（技優2位）、食品加工科34位（技優1位）及綜合職能科11位。
- 九、114學年度新生免試入學缺額有普通科127位、機械科41位、電機科68位、汽車科10位及食品加工科35位，將於7月8日（二）放榜，7月10日（四）報到。
- 十、114學年度各項重大考試預計時間：

學制	科目	考試時間
普高	第一次英文聽力	114年10月18日
	第二次英文聽力	114年12月20日
	大學入學測驗	115年1月17日-19日
	分科測驗	115年7月
技高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15年5月

十一、114學年度三年級與普高二年級模擬考期程如下：

學制	日期
普高三年級	第一次：114年8月30日-31日 第二次：114年9月8日-9日 第三次：114年10月28日-29日 第四次：114年12月9日-10日
技高三年級	第一次：114年10月2日-3日 第二次：114年11月10日-11日 第三次：114年12月23日-24日 第四次：115年3月3日-4日 第五次：115年3月30日-31日
普高二年級	第一次：114年9月4日-5日

十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暑假重補修開課科目為普通科、職業科共同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等相關科目，開課方式已於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說明，再委請授課教師線上填寫上課科目、時間、地點，**暑假重補修填寫時間至7月13日（日）**，以便於試務組前置作業及七月學期補考成績結算後作為學生申請重補修參考依據。

十三、特殊生課程學習紀錄表麻煩老師填寫完畢後繳交至特教組或資源班。

十四、特殊生多元評量授予學分申請表繳交期限為7/1(二)。

十五、特殊生導師輔導點費預計於7月初發放，感謝導師這學期的協助。

學務處書面資料

- 一、本學期學務處辦理的各項活動：三年級班際拔河比賽、反毒宣導排球區域聯盟賽、三年級畢業生同學畢業紀念冊編製、二年級知性之旅、畢業演唱活動、畢業典禮、社團成果發表、樂隊參與社區繞境等活動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在大家的協助與幫忙，共同參與及執行下，都能順利如期的完成，使活動更多元、完善、校園整潔有序與學生互動更為頻繁。老師們犧牲與奉獻地陪伴學生成長，同學們都能感受到你我的關心與照顧，衷心感謝大家。
- 二、本校籃排球場已整建與驗收完畢，感謝總務處及各處室協助。
-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備課日8/29日(五)及開學典禮日期9/1日(一)時間安排如後，請參照。
- 四、7/1(二)備課日，早上8:00-12:00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請所有教職員工皆參加。
- 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行事計畫

日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					
時間	行事	主持人	地點	參加人員	備註
08：00 08：50 09：10 10：00	導師時間 班級事務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班級教科書發放和環境清掃事宜，請留意校園廣播。 (8:10後開始領教科書)
10：00 11：00	環境打掃		各班 清掃區域		
11：00 11：10	集合 點名	學務處	學生活動中心	全體導師 全校學生	同學請穿著學校制服參加 請處室主管師長列席參加
11：10 12：00	開學 典禮	校長		一級主管 全體導師 全校學生	
13：10 16：00	上課	按課表 上課		全校師生	
※ 同學請依正常規定作息時間到校。 ※ 開學典禮屬重大集會，請統一穿著制服參加。 ※ 教科書發放9/1(一) 統一由教務處廣播領書。					

六、8月29日(五)，8：20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學輔會議，協請導師及科處室主管同仁準時出席。

七、下學年的社團活動，請兼任導師的同仁務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其餘說明請見連結。

<https://forms.gle/KqEdyfYYwJNSdGLw6>



八、下學年教室布置主題預告：高三交通安全，高二反霸凌，請即將升高二、三的班級導師，可以請學生預作規畫。

九、本學期整潔榮譽班：三孝、三信、二孝、二仁、二義、一孝、一仁、一愛、一己、一義(二次) 三忠、三愛、三仁、三己、二愛、二乙、二信、一乙、一信(一次)全班記嘉獎以茲鼓勵。

十、本學期秩序榮譽班：一義(兩次)一仁、一愛、二丙、二義、三孝(一次)全班記嘉獎以茲鼓勵。

十一、113年度教育儲蓄專戶餘額714,460元，114年1月1日止至114年6月24日止，善心人士及校內固定捐款共計570,800元，補助計40位學生，支出393,000元，餘款892,260元。

十二、114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於8/7(四)、8/8(五)辦理。

最後感謝各位師長同仁的協助、陪伴與幫忙!讓班上學生(我們東高的孩子)都能順利地成長與進步、班級事務及各項校務活動也都能圓滿達成與推動，學務處所有成員們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與感恩!

總務處書面資料

一、本學期末辦理採購案件(114.02-114.06)

單位：元

編號	採購名稱	預算金額	備註
1.	113學年度知性之旅勞務採購案	1,955,200	驗收完成付款中
2	114年度代管學校「學籍文件數位化建置服務」勞務採購案	1,520,000	執行中
3	112學年度「綜合職能科無障礙電梯樓梯設置」及「集中式特教班及專科教室修繕及設備充實」工程	14,317,500	目前停工中辦理契約變更
4	114學年度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教科書財物採購	5,955,485	招標中
5	114學年度學生專車勞務採購案	999,420	招標完成
6	凱米颱風災損綜合大樓外掛式電梯整修工	1,444,500	付款完成

	程		
7	113年綜合大樓西側廁所修繕美化工程	4,125,000	招標中
8	113年度籃排球場整建工程	6,733,166	付款完成
9	113學年度第57屆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200,600	付款中
10	113學年度體育組教學設備採購案	500,000	付款中
11	113、114年圖書館中文圖書財務採購案	320000	執行中
12	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案 -	230000	執行中
13	114年度大埔地震災損復原工程	2246490	執行中
14	2025年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初、複審書面推薦資料及各項會議資料複印	768,600	執行中
15	113學年度第2學期半導體教學設備採購案	250000	付款完成

- 二、112學年度「綜合職能科無障礙電梯樓梯設置」及「集中式特教班及專科教室修繕及設備充實」工程，原定於114年11月30日完工，因施工位置有高壓電管線經過，需調移高壓電管線並辦理契約變更，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體諒，謝謝教務處特教組協助。
- 三、因應114年度大埔地震災損教學行政大樓地下室兩側、學生宿舍A棟災損整修，國教署補助240萬元修繕，本校自籌10萬元已決標完成，目前承攬廠商準備開工前之文件，預定於114年9月30日完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體諒。
- 四、113年度籃排球場整建工程，已於114年5月30日完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體諒，謝謝學務處體育組協助。
- 五、國教署補助本校辦理113年綜合大樓西側廁所修繕美化工程，本工程屬學校美化工程，兼有教學意涵，目前招標中。
- 六、因應四省專案，本校水、電尚在列管中，請大家協助隨手關燈、關水減少資源浪費，教室冷氣部份仍暫由總務處控管，並於電力高負載時暫停使用冷氣。
- 七、請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請儘早提出，以利辦理公開招標，標案製作。若公告金額以下等標期至少7日，公告金額以上等標期至少14日及後續履約執行均須有合理期間，如財務採購如果市面上有流通之物品，則履約期限合理期間為20天。否則應視物品特性訂定合理期間。
- 八、各單位有財物採購需求時，有關規格明細撰寫，請依採購法相關規範辦理，為審標簡淺明確原則，建議規格審標以條列式製作，減少審標爭議。
- 九、本學年公物損壞嚴重，尤其班級桌椅、麥克風、吊扇及廁所，請導師同仁協助加強班級管理，降低公物損壞。

實習處書面資料

一、綜合工作：

- (一)感謝所有同仁對實習處的支持，使得各項業務推動順利，均能如期完成，謝謝大家的協助。
- (二)教師參加114年度暑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請避開學校重大會議、研習及活動，教師兼任行政人員請酌量參加，以不影響公務為考量。
- (三)辦理11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合作式），感謝機械科全體同仁辛勞指導。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合作式）將與東石國中（機械科、電機科、汽車科及食品加工科）合作辦理共4班，114學年度麻煩各職業科科主任、技士佐及職科教師協助相關課程及業務。
- (四)擬定「114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各項子計畫統籌辦理活動，含專案助理共申請200萬經費，初審結果預計7月中下旬通知。
- (五)輔導學生參加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六)辦理應屆畢業生升學暨就業意願調查、輔導就業登記。
- (七)新學年每一門實習（驗）課程皆需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單，任課教師及學生皆需簽名並掃描將電子檔送交實習組，紙本各科留存備查。
- (八)辦理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第一階段共7位同學報名，複審階段7位同學皆放棄不參加。
- (九)實施定期實習工場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工作，感謝各科同仁協助辦理，本學期日誌調閱已完成，實習報告調閱結合學習歷程，採電子檔或紙本調閱擇一。
- (十)配合辦理113學年度高職優質化及完免挹注計畫各項職涯體驗課程及活動。
- (十一)113學年度技專大學端入班宣導及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應屆畢業生輔導講座，已於5月2日至5月7日辦理。非常感謝各科、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
- (十二)電機科、機械科申請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訓練指導費」，初審52,800元(進行複審階段

中)。

(十三)食品、電機、汽車、申請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目前正在複審中，若通過之計畫得於114學年度執行。

二、技能及專題競賽(實習組)

(一) 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全國決賽，賽程7月15日至7月20日，共二職種入圍全國決賽，工業控制職類：鄭帛誠，指導老師：唐山林主任、魏志軒組長。電氣裝配職類：楊金諺，指導老師：陳柏好、張峻嘉老師。

(二) 114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本校報名職種有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新增)、鉗工、車床、汽車修護，共計六職種六位選手。114學年度農科技藝競賽，報名職種食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二職種各二位，共計四位選手。工、農科第一階段報名，已於6月13日(五)前完成。

三、技能檢定(就業輔導組)

(一) 辦理雲嘉區114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項目		日期
學科	校內模擬考	114年4月2日(三) 第1節班會舉行
	檢定測驗	114年4月13日(日) 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日夜合計378人報考，共計11間考場
術科	室內配線	114年5月26至27日已檢定完成。 室內配線職種報名檢定人數65人。 學科及格57人。 術科及格62人。 56人領照。
	烘焙食品－麵包	114年6月18～20日 烘焙食品職種報名檢定人數92人 (包括進修部26人)。 學科及格82人。
	汽車修護 (於嘉義高工)	114年6月9日 汽車修護職種檢定人數28人。 學科及格18人。
	食品檢驗分析	114年6月11至12日已檢定完成。 食品檢驗分析職種報名檢定人數60人。

		學科及格47人。 術科及格51人。
	車床	114年7月10至11日 車床職類報名檢定人數41人 學科及格30人。
	機械加工	114年7月8至9日 機械加工丙級職類報名檢定人數58人。 學科及格36人。
	工業電子 (於嘉義高工)	114年6月10至11日已檢定完成。 工業電子丙級職類報名檢定人數15人。 學科及格12人。
	機器腳踏車修護 (於嘉義高工)	114年6月6日已檢定完成。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職類報名檢定人數14人。 學科及格7人。

(二) 113學年度本校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取乙級人數共41人如下表，感謝各職種各科主任與指導老師辛勞指導。另114年度第3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日期8月26(星期二)至9月04(星期四)，要報名的班級，請先與就業組連繫，以便購買簡章、指導填寫、團體報名等作業。

科別	職種	考取人數	指導老師
機械科	CNC 銑床(乙級)	17位同學	陳楷霖組長 梁育誠老師
電機科	室內配線(乙級)	18位同學	唐山林主任 陳柏好組長 張峻嘉老師
汽車科	汽車修護(乙級)	2位同學	郭俊驛主任 謝朝龍老師 蕭丞凱老師
食品加工科	中式麵食(乙級)	4位同學	黃靖雅老師 許嵐雅老師

(三) 即測即評及發證：

114年度嘉義縣市各場次資料已公告至就業組網站，各科若還有需要報名之同學，煩請各科協助將人數、職種、報名學校統計後送至就業組以利報名作業進行。

(四) 113學年度參加產攜2.0校外實習學生有三甲(6位)及三丙(4位)，共計10位，時間為5月19至6月29日止。

四、暑假工作計畫：

- (一) 本校職業類科與東石國中合作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計上、下學期各4班。分別是機械科、電機科、汽車科及食品加工科，各辦理1班，每班經費新臺幣9萬元，日前已彙整相關資料，並於6月26日前完成申辦作業函送嘉義縣政府。
- (二) 輔導參加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工科、農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工作及擬訂實施計畫。
- (三) 擬訂114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暨行事曆。
- (四) 實習處暨各科網頁更新及召開處務會議。
- (五) 114學年度下學期各項辦理活動成果建檔。
- (六) 調查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暨就業概況。
- (七)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農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上網報名填報作業。
- (八) 加強新學年度開學前實習工場機具設備維護（修）、用電安全檢查及財產、材料盤點及申請作業並配合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輔導室書面資料

一、 113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內涵：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輔導活動推行：

主題	活動內容	處室	辦理日期
生活輔導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114/2/26
	2. 輔導周刊	家庭教育	114/3/7
		生命教育	114/3/28
		生涯規劃	114/4/18
		融合教育	114/5/9
		性別平等	114/5/29
		學習輔導	114/6/20
	3.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學務處 輔導室	114/2/12
	4.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114/2/26
家庭教育	1. 定期聯繫導師推動家長輔導知能宣導	輔導室	全學期
生涯輔導	1. 普三升學宣導講座週	輔導室 教務處	114/2/17-114/2/21

	2. 普三繁星說明會	輔導室	114/2/26
	3. 普三繁星諮詢週	輔導室	114/2/27-114/3/6
	4. 普三個人申請說明會	輔導室	114/3/5
	5. 普三個人申請諮詢週	輔導室	114/3/10-114/3/18
	6. 普三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講師：鄉育基金會施祖方講師	輔導室	114/4/2
	7. 普三口面試技巧講座	輔導室	114/4/24
	8. 普三模擬面試	輔導室	114/5/8
	9. 職三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輔導室	114/5/13
	10. 職三口面試技巧講座	輔導室	114/6/5
	11. 職三模擬面試	輔導室	114/6/9-114/6/20
	12. 普二升學說明會	教務處 輔導室	114/6/18
輔導志工	1. 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室志工 期初大會	輔導室	114/3/4
	2. 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室志工 培訓課程 講師：奇美醫院臨床心理師 主題：人際技巧小團體	輔導室	114/3/19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室畢業 志工送舊活動	輔導室	114/5/26
	4. 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室志工 期末聚會	輔導室	114/6/17
心理測驗	1.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及解測(生命 教育課)	輔導室	114/4/7-114/4/25
選班群輔導	1. 高一選班群輔導及課程諮詢(生 命教育課)	輔導室	114/5/19-114/6/4
生命教育 研習	1. 生命教育戲劇表演-『好事集 校園劇集』 時間：下午14:00~16:0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輔導室 學務處	114/5/14

(二)暑期輔導輔導室人員輪值安排：7/21-7/25 - 冠宇、7/28-8/1 - 京蔚、8/4-8/8 - 鈺軒。

(三)介入性輔導活動：

1. 班級輔導

日期	辦理事項	人次
114/3/4	班級輔導	9
114/4/28	班級輔導	16
114/5/24	班級輔導	18
114/6/18	班級輔導	32

2. 個案會議：114/3/26共1場。教職員6人，校外專業人員5人。

3. 轉銜評估會議：114/5/5共1場。教職員6人，校外專業人員1人。

4. 晤談及輔導工作相關服務統計表(附表一、二為114年2月至6月份輔導室含進修部接案統計表)

附表一、晤談統計表：

處遇性議題	人際關係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沈迷	中離(輟)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人次	25	2	10	2	18	7		1	3		8		3	7		7			7

附表二、輔導工作相關服務統計表：

服務項目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對象／人次	高一3／高二6／高三5	高一75	家長8	教職員174	高三8／教職員6／專業人員5	高一58			專業人員10	高一1／高二1／高三1／教職員15／家長8／專業人員7	高一19／高二15／高三214	高一16／高二16／高三58／教職員5		高一160／高三337／教職員92	高二5／高三2／教職員26／家長2／專業人員1	教職員11／專業人員1	學生1／教職員18／專業人員3

二、 114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計畫：

- (一)運用教育部補助之「114學年推動家庭暨親職教育工作坊、校園心理健康計畫、高職優質化計畫」等經費，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自殺防治專題講座及相關體驗等活動。
- (二)輔導工作委員會：召開114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三)生涯輔導：
 - 1. 高一：於生涯規劃課進行多因素性向測驗。
 - 2. 高二：於加深加廣課程辦理職涯探索講座。
 - 3. 高三：
 - (1)預計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辦理升學講座，對象為高二升高三學生，旨在協助學生提前了解高三升學管道及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規劃，提升升學準備度。
 - (2)預計於11月至12月期間規劃辦理讀書策略與壓力調適相關主題講座，以增進學生自我學習管理與情緒調節能力。
 - (3)針對有意申請特殊選才之學生，提供個別化升學諮詢、備審資料撰寫指導及模擬面試等多元支持服務，強化其申請準備。
- (四)輔導周刊：固定每三周的周五發放至各班公告，內容含括學習、生涯、情感、家庭、特教、生命等主題。
- (五)輔導室宣導講座：預計於114/12/10(三)辦理性平教育講座。

三、補充宣導：

- (一)依教育部1140616來文，教師應進行合宜輔導管教方式，並加強師生間溝通，彼此尊重，避免筆生誤解。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資料，如附件六(p48-67)。
- (二)依教育部1140617來文，提醒各位同仁，學校教育人員均負有落實輔導學生之責任，相關資料補充如附件七(p68-69)。

圖書館書面資料

一、截至114年06月17日為止，圖書館館藏冊數為41,796 冊，館藏種類為33,502冊。

二、本學期師生個別借閱冊數為344冊(2025/02/01～2025/06/17)。

單位名稱	借閱人數	借閱人次	借閱冊次
一年忠班	1	1	1
一年孝班	0	0	0
一年仁班	0	0	0
一年愛班	21	21	25
一年甲班	1	1	1
一年乙班	0	0	0
一年丙班	2	13	36
一年丁班	0	0	0
一年戊班	0	0	0
一年己班	1	1	1
一年信班	2	31	68
二年忠班	20	25	28
二年孝班	0	0	0
二年仁班	4	4	4
二年愛班	7	7	11
二年甲班	0	0	0
二年乙班	0	0	0
二年丙班	1	1	1
二年丁班	0	0	0
二年戊班	0	0	0
二年己班	0	0	0
二年信班	1	1	1
三年忠班	3	5	5
三年孝班	3	3	5
三年仁班	18	49	88
三年愛班	0	0	0
三年甲班	0	0	0
三年乙班	0	0	0
三年丙班	1	1	1
三年丁班	0	0	0
三年戊班	0	0	0

三年己班	0	0	0
三年信班	0	0	0
學生合計	86	164	276
教職員合計	13		68
總計	99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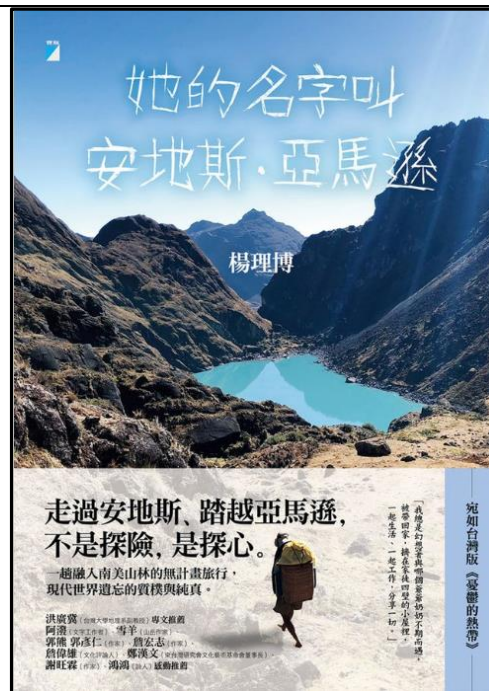
三、1140310梯次全國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計有10人獲獎(特優1名，優等6名，甲等3名)。

班級	姓名	作品篇名	名次
二孝	吳以晴	每天吸點貓德勒	特優
一忠	王瓊萱	這些人，那些事	優等
一忠	蔡芷忻	<這些人，那些事> 讀後心得	優等
一孝	孫安禾	平凡不平凡	優等
一甲	劉紘宇	塵世中迷途的國文智慧：從現代幽默看傳統文化	優等
二孝	柯志翰	被遺忘的戰士	優等
二仁	蔡文婷	請問候文詠閱讀心得	優等
一忠	翁羽嫻	「這些人，那些事」閱讀心得	甲等
一忠	李瑋蓁	「這些人，那些事」讀後感想	甲等
三仁	吳雅芳	我們不要相愛吧	甲等

四、本學期主要完成工作要項：

- (一) 圖書採購、編目、建檔、流通、催收、管理。
- (二) 承辦2025總統教育獎全國遴選作業，感謝同仁協助。
- (三) 編印第67期東高簡訊。
- (四) 完成113戶外教育「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計畫，主題為：「心懷山河海·樸石東高人 2.0」跨領域戶外教育計畫—山海圳國家綠道第三段／原鄉之路。
- (五) 完成113「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六) 進行114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

五、好書推薦：



宛如台灣版《憂鬱的熱帶》。

走過安地斯、踏越亞馬遜，不是探險，是探心。

寶瓶文化—楊理博

楊理博是一個奇人，拋開台大電機系的主流頂尖光環，歷經旅行漂泊，最後落腳台東布農部落，全心學習布農族與土地連結的生活方式，還善於書寫。他將在南美屋脊安地斯山脈與地球之肺亞馬遜雨林中生活八個月的記憶轉化為文字，那是一個深深扎根台灣山林土地的靈魂，與地球對面山岳文化的珍貴交織；讓我們得以透過有著布農之心的台灣人之眼，探究遙遠、神祕而美麗的安地斯山脈，挖掘深藏聖山之上的靈性日常。

2023年，楊理博與伴侶帶著一只後背包，開啟一段長達八個月的南美之旅。他們不觀光，未訂旅宿與回程機票，一路上跟當地偶遇的爺爺奶奶、爸爸媽媽一起回家，高山上挖馬鈴薯、做凍乾，睡在牧草床上；雨林裡抓魚、釀樹薯酒、採草藥……

旅途尾聲，兩人參與一場十天的靈境追尋儀式，求道者帶著對生命的探問上山，期間禁食、禁水、禁語；守護者留在山下為他吃、為他喝，也為他祈福祝禱——這不是宗教，而是「成為自己」的古老練習。

楊理博說：「我的身體，已烙著深深的土地與時間的印記。」這趟不帶時間表前進的旅行，是一顆純淨的心正試圖看見自己、看見土地，真真實實地活在世界裡。

進修部書面資料

- 一、進修部113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共25名，除1名因學業成績未達標準應予重讀外，其餘24名均已順利畢業離校。
- 二、進修部114學年度非應屆獨招至8月15日截止報名。目前已完成報名人數：8名（含永久居留權1名）。另已繳交資料但未完成報名者共2名，棒球隊已取得入隊同意書者共22名（預定於八月初以免試入學續招管道招入）。
- 三、進修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平時成績輸入至7月3日截止。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時間為7月14日，教師認證截止時間為7月22日。請協助授課教師依時程完成輸入及認證作業。感謝！
- 四、進修部114學年度新生訓練預訂於8月29日（五）晚間18：00於活動中心舉行。另考量近年來舊生返校日已缺乏具體效益，故自本年度起進修部停辦是項活動。
- 五、進修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9月1日（一）。開學典禮於19：00假本校五樓會議室舉行。當日行程預畫如下：

	行程	地點	各班負責教師
第1節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隨班
第2節	開學典禮	五樓會議室	導師隨班
第3節	領用教科書	各班教室	導師隨班
第4-5節	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任課教師依課表授課

主計室書面資料

- 一、115會計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240,934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教學收入12,115千元，含學雜費淨收入2,425千元、建教合作收入(委辦經費)8,690千元。
 2. 其他業務收入228,819千元，含教學研究補助收入212,213千元（國教署基本額度）、其他補助收入12,208千元、雜項業務收入4,398千元。
 -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685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財務收入865千元，係利息收入。
 2. 其他業務外收入1,820千元。
 - （三）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268,826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教學成本213,619千元，係支付教學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2. 其他業務成本850千元，係支付原住民助學金及工讀獎助金。
 3. 管理及總務費用42,149千元，係支付行政上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等支出。
 4. 其他業務費用12,208千元，主要係辦理課業輔導及重補修等支出。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3,433千元，係支付學生宿舍維修及場地租借等相關費用。
- 二、各處室如有超過新台幣1萬元(含1萬元本身)以上之經費支出需辦理支付，請事先辦理預借，不要自行代墊。
- 三、請各位師長及行政同仁在報支差旅費時請檢附核派公文(包含簽核軌跡)，交通工具如為自行開車，請列印 GOOGLE 地圖起訖地點路線查詢結果以每公里3元核實報支交通費。
- 四、各處室如有自辦文康活動，所報支之經費請注意應與文康活動內容名實相符，不得以其他無關之收據或發票(如:購買日用品)報支，也不得僅以購買餐券報支而實際未辦理文康活動。

人事室書面資料

一、人事動態：

自願退休：國文教師蔡玉琴、體育科教師李俊宏等2人均自114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

二、業務報告：

- (一) 本校預計於114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間擇期於雲端差勤系統辦理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作業，屆時將提前於Line 教師群組通知投票時間，敬請專任教師撥冗參與線上投票。
- (二) 為應嘉義縣政府辦理115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4學年度行事曆奉示配合該府來函調整於115年2月4日(星期三)提前開學，並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至同年月23日(星期四)停課。本室業依程序陳報國教署，同意備查後另於本室網頁及本校Line 群組公告周知，請同仁預為規劃準備，屆時依規定出勤或辦理差假申請等事宜。
- (三) 本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無須另填紙本出國請示單，請逕於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項下填報(赴大陸地區另需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功

能操作手冊業公告於本室網頁，請自行下載參閱。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出國請依實際前往地區，於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赴大陸地區另需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四）本校委託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共計6名教師缺額，該部預計於7月2日（三）公開分發錄取名單，屆時另視分發人員報到情形，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聘任。

（五）有關本校教職員差假作業務必覈實申請，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同仁個人權益，請留意配合下列事項：

- 1、本校雲端差勤系統各類差假申請單均有同一份假單可設定不同區間假別與代理人功能，請同仁點選假單後於假別、期間與代理人資料點選新增，即可依實際情形選填。
- 2、請假規則規定休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及喪假等假別得以時計，惟同仁以時計請假應配合出勤規定辦理，如第二節課（9：00~10：00）請假，其餘未請假時間仍應到校；到校後如因故需離校，奉派執行公務應申請公出或公假，私人事務應申請事假或休假等，始符合規定。
- 3、申請公（差）假應留意合理性，奉派至校外參加會議、活動等，得併同必要交通往返時間提出申請；如奉准以公假參加線上會議，非例假日時間宜於校內執行為原則，並依會議所需時間覈實提出申請，避免浮濫。

（六）本校部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113學年度國民旅遊卡費用補助申請者，請踴躍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並於7月18日（五）前完成消費，列印申請表簽章後送本室辦理；另重申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函略以，國旅卡檢核系統無法區分並排除出差所刷之旅宿業及交通費等相關公務費用，同仁申請休假補助費時，應就申請表內容確認並自負責任。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請務必轉知同仁留意。

三、政令宣導：

（一）行政院秘書長通函規定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違反者應予處置。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室網頁／相關網站項下，請同仁參閱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二）銓敘部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

驗及發放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包含持有中共「定居證」及「居民身分證」）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

- （三）銓敘部函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規定，請各機關學校加強相關內部管理措施，相關法規資訊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請同仁自行參閱，如有法規或實務相關疑義，請洽人事室討論。

秘書室書面資料

- 一、本校運動場籃排球場整建落成啟用典禮剪綵，已在114年06月25日，升旗典禮順利圓滿成功，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勞付出與配合。
- 二、本校辦理的教育部114年度中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國高共榮幸福抵嘉，已於6/27週五順利完成，感謝處室同仁的辛勞付出與協助。
- 三、本校辦理的東高體發會感恩連誼餐會 ～於5/29週五在本校活動中心，順利圓滿完成，感謝處室同仁的辛勞規劃付出與配合。
- 四、感謝處室同仁的辛勞奔波於各贊助單位的募款，幫助學生們的各項競賽及獎助金之協助。
- 五、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協助本校對臨近國中的宣導工作，不論是博覽會或入班宣導，簡報分享、特色展示，或學生互動引導，都充分展現了東石高中的辦學理念與多元亮點。因為有您們的投入與支持，讓國中師生對本校留下深刻且正面的印象，為未來招生奠定良好基礎。辛苦大家了！
- 六、感謝各位行政同仁撥冗出席社區畢業典禮，不僅展現本校與在地連結的重視，更為畢業生留下溫暖與鼓勵的回憶。感謝您們的用心與參與，讓學校與社區的情誼更加緊密。
- 七、這一學期感謝導師們對學生的輔導與陪伴，感謝這一學年各處室主任協助與幫忙為校務努力，感謝大家的奉獻與付出。
- 八、感謝各處室主任協助順利完成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依相關規定調整後，經主管會議協商討論，再放置官網。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本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如附件一 p. 25)

說明：依據113年8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011號函辦理，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建立完善之成績處理流程。

決 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附件二 p. 26)

說明：依據114年5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2174號函辦理，於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新增辦理列抵學分作業，其列抵方式、程序、成績登錄及相關事項。

決 議：

案由三：是否申請調降115學年度招生新生班級人數？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2182號函，115學年度招生新生班級人數每班33人。
- 二、如有調降班級人數之需求，須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前依「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函報教育部國教署。
- 三、各科期末教學研究會意見整理如下：
 1. 依核定班級人數：數學科、英文科、本土語言科、汽車科及自然科。
 2. 建議調降班級人數：
 - I. 建議人數調降為28或29人：藝能科；
 - II. 建議人數調降為30人：社會科、國文科、機械科及食品加工科；
 - III. 建議人數調降為32人：電機科。

決 議：

案由四：關於「國立東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如附件三 p. 29）

說明：114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41727號函，教育部專家審查意見修訂本校113年8月29日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

決 議：

案由五：有關訂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如附件四 p. 44）

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55100號函同意本校自114學年度減列專任教師員額3人調整為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為利後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初聘遴選、續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等管理事項，爰依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並參考現聘有專任運動教練相關學校規定，研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經決議通過，擬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案由六：有關增訂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之附錄一案，請備查。（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五 p. 47）

說明：依國教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55100號函請本校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考量實務需要及作業彈性，爰將前揭指引以 QRCode 方式納入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之附錄，便於本校教師掃描參閱。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校長結語：

捌、散會：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擬於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011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訂定成績檢核日、成績檢核機制、更正成績流程與成績預警措施。
- 二、授課教師於每學期初或進行評量前應至少一次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三、各項成績應於教務處所公告期限內至系統輸入完成。
- 四、成績輸入期限翌日起3個工作日為成績檢核日，學生應登入本校成績系統檢核個人各項成績。若有疑義，須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由任課教師填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五、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如需更正評量成績，**教師須以簽呈述明原因，並檢附填妥之「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後送交註冊組，陳校長核可後更正。**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應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申請更正日期逾該學期時，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各項排名不再更動。
- 六、本校得寄發該學期學業成績單。若因前點更正成績後，學生成績與各項排名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惟學生學期前三名名單因更正成績而變動時，需通知相關學生與導師。日常學業成績、補考成績與重（補）修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七、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不得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
- 八、本校應對每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導師與家長預警，並提供重補修或重讀等相關資訊，必要時得轉介輔導室。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擬於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實施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壹、實施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依體例標點符號修正，以下皆同。
貳、實施方式 一、學業成績評量分下列兩種：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之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或自行舉行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貳、實施方式： 一、學業成績評量分下列兩種： 1.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2.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之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或自行舉行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依體例項目符號修正，以下皆同。

<u>參、列抵學分作業</u> <u>一、列抵學分原則</u> (一) <u>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u> (二) <u>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u> (三) <u>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得由各科科主任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u> <u>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方式</u> (一) <u>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u> (二) <u>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u>	無現行條文	新增列抵學分作業相關條文
---	--------------	---------------------

<u>計算後登錄之。</u> <u>(三) 對開科目之學</u> <u>分列抵</u> 1. <u>本校課程計畫為</u> <u>學期對開科目，</u> <u>原修習科目為各</u> <u>學期開設，則依</u> <u>原修習科目各學</u> <u>期成績之學分數</u> <u>加權平均計算後</u> <u>登錄之。</u> 2. <u>本校課程計畫為</u> <u>各學期開設科</u> <u>目，原修習科目</u> <u>為學期對開，則</u> <u>以原修習科目之</u> <u>成績，分別於各</u> <u>學期登錄之。</u>		
<u>肆、畢業條件</u>	<u>參、畢業條件：</u>	修正體例項目 編號

附件三

國立東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於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九條第一款、 <u>與同學言語衝突，經勸導、隔離而不遵守或停止，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u>	第九條第一款、 <u>在校與同學吵架，經勸導、隔離而不遵守或停止者。</u>	配合第十條第二十一款、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第二款、 <u>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u>	第九條第二款、 與同學口角衝突，情節輕微者。	教育部說明原規定定義不明。
第九條第四款、 蓄意穿著 他人服裝(非本人學號、姓名)， <u>且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u>	第九條第四款、 蓄意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學號、姓名）， <u>企圖矇騙者。</u>	教育部說明原規定定義不明。
第九條第五款、 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打鬧嬉戲、講話聊天及玩手機， <u>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u>	第九條第五款、 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打鬧嬉戲、講話聊天及玩手機， <u>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教育部說明原規定定義不明。
第九條第六款、 <u>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者。</u>	第九條第六款、 <u>上課期間（含午休、週會、自習課及社團時間等）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調換座位或未經申請允准私自進入合作社者。</u>	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 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
第九條第七款、 <u>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u>	第九條第七款、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教育部說明原規定定義不明。
第九條第八款、 <u>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包含校</u>	第九條第八款、 <u>不遵守交通規則（包含校內外單車</u>	

<u>內外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搭乘無照騎乘機車者、危險駕駛、任意穿越馬路等），情節輕微者。</u>	<u>雙載、危險駕駛、任意穿越馬路、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等），情節輕微者。</u>	
第九條第十款、 故意寫錯或未更新住址， <u>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u> ，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第九條第十款、 故意寫錯或未更新住址， <u>致使學校寄發之文件通知遭退回</u>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第十一款、 午休、課堂間或非課餘時間 <u>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權益</u>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第十一款、 午休、課堂間或非課餘時間 <u>閱讀課外書籍、報章雜誌、打牌下棋、把玩手机、使用視聽娛樂器材及3C相關產品等</u> ，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第十二款、 <u>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慶生活動、丟水球、砸刮鬍泡沫、教學區打球、揮棒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環境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u>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第十二款、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經勸導不改正者。 第九條第二十款、 於非體育教學區從事球類活動、揮棒、或做出危險動作（玩水、擲水球、砸刮鬍泡沫）等影響安全行為，經勸導不聽者。	第9條第12款及第20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第九條第十五款、 違反校內各項活動、競賽規定， <u>致使影響活動進行或競賽公平性</u> ，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第十五款、 違反校內各項活動、競賽規定，情節輕微者。	教育部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
第九條第十六款、 違反校內各式環保規定或環保分類不落實， <u>致影響環境衛生</u>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第十六款、 違反校內各式環保規定或環保分類不落實，經勸導不改正者。	
第九條第十九款、 未經師長許可向校外訂購飲料及外食， <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	第九條第十九款、 未經師長許可向校外訂購飲料及外食者（如允許，仍需訂購符合安全衛生食品）。	
第九條第二十款、 <u>違反本校行動載具規範</u> ，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原第九條第十二款與第九條第十二款合併，教育部建議另增第九條第二十款	配合第十條第十三款，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第二十二款、 <u>搭乘學生專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u>	第九條第二十二款、 搭乘學校專車不遵守規定，情節輕微者。	配合第十條第十五款，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第二十三款、 未經校方允許，擅自使用教學視聽設備者，<u>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u>	第九條第二十三款、 未經校方允許，擅自使用教學視聽設備者。	
第九條第二十四款、 <u>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u>	第九條第二十四款、 校園內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如三字經)者。	配合第十一條第四款，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第二十八款、 <u>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屢勸不聽，或騎乘電動二輪車、機車未戴安全帽者。</u>	新增	教育部建議於第9條新增另款
第九條第二十九款、 <u>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u>	新增	教育部建議於第9條新增另款
第十條第一款、 <u>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u>	第十條第一款、學生不當言論或利用各種方式散播造成師生名譽及信用受損(如辱罵三字經)，情節輕微者，且深知悔悟者。 第十條第十四款、於網路公開毀謗、謾罵他人，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第十五款、以言語或書面或網路提出不實或不雅之言論，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第二十五款、於網路公開毀謗、謾罵他人，情節輕微者。	第10條第1款、第14款、第15款及第25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

第十條第二款、 <u>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u>	第十條第二款、 欺騙矇蔽師長或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查明屬實，情節輕微者。	配合第十一條第三款，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第九款、 <u>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u>	第十條第九款、 「不遵守交通規則（含機車雙載、騎乘機（腳踏）車未戴安全帽、違規停放、規避檢查）未依規定申請通勤等，經告誡不改或情節較嚴重者。	
第十條第十款、 <u>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香菸、電子煙、酒（含酒精飲料）、打火機、火柴、鞭炮、檳榔)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u>	第十條第十款、 攜帶違禁品到校：如香菸、電子菸、酒（含酒精飲料）、打火機、火柴、鞭炮、檳榔、賭博器具（撲克牌、麻將、骰子等）等。	教育部查10-10規定定義不明，建議另款訂定。
第十條第十三款、 <u>違反本校行動載具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u>	第十條第十三款、 除課餘時間外，未依規定閱讀非課程所需之書籍及使用電子產品，而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配合第九條第二十二款，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第十四款、 <u>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u>	新增	第十條第十四款、 於網路公開毀謗、謾罵他人，情節輕微者。原條文合併於10-1款。 教育部查10-10規定定義不明，建議另款訂定。
第十條第十五款、 <u>搭乘學生專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u>	原第十條第二十六款、 <u>搭乘學校專車不遵守規定，情節較重且屢勸不聽者。</u>	配合第九條第二十二款，情節輕微者。 原第十條第十五

<u>經勸導仍未改正</u> ，且情節嚴重者。		款、原條文合併於10-1款
第十條第十八款、 未經許可任意進入學生宿舍或他人教室或實習工廠等逗留， <u>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u> 。	第十條第十八款、 未經許可任意進入學生宿舍或他人教室或實習工廠等逗留者。	
第十條第十九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校園性別事件行為</u> 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第十九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 <u>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 ，且情節輕微者。	依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十條第二十一款、 <u>與同學言語衝突，經勸導、隔離而不遵守或停止，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u> 。	第十條第二十一款、 與同學口角衝突，產生辱罵或挑釁等行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配合第九條第一款、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第二十五款、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u> ，且情節輕微者。	原第十條第二十九款、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 <u>且</u> 情節輕微者。	(調正順序)第十條第二十五款、原條文合併於10-1款
第十條第二十六款、 <u>在公共場所嬉戲、慶生活動、丟水球、砸刮鬍泡沫、教學區打球、揮棒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環境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u> 。	第十條第二十六款、 <u>行為過當(如過度嬉戲等)，導致同學受傷或公物受損者</u> 。	(調正順序)配合第九條第十二款、情節輕微者
(新增)第十條第二十八款、 <u>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u> 。	第11條第8款規定：「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或遲到)，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教育部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且違反比例原則，建議調降懲處類別為小過

第十一條第三款、 <u>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u>	第十一條第二款、 欺騙矇蔽師長或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查明屬實且事後毫無悔悟者。	配合第十條第二款，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第四款、 <u>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u>	第十一條第四款、 <u>學生不當言論或利用各種方式散播造成師生名譽及信用受損（如辱罵三字、人身攻擊等），經查明屬實且事後毫無悔悟者。</u>	配合第九條第二十四款、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第十款、 <u>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u>	第十一條第十款、 <u>未滿十八歲於校內外飲酒（含酒精飲料）、吃檳榔及未滿二十歲於校外吸菸違反法規者；校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吃檳榔、吸菸屢勸不聽，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u>	
第十一條第十三款、 <u>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槍、刀械、棍棒、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u>	第十一條第十三款、 <u>攜帶違禁物品（槍、刀械、棍棒、彈藥…），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u>	
第十一條第十四款、 <u>攜帶及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第十一條第十四款、 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者。 第十一條第十五款、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第11條第14款及第15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宜以輔導先行，建議合併修正
第十一條第十八款、 <u>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者。</u>	第十一條第十八款、 未經他人允許，將他人照片或影像公開於網路者。	

第十一條第十九款、 <u>在校內發生性行為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u>	第十一條第十九款、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款、 <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行為，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擬於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先優異者。

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或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楷模。

五、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六、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七、熱心公益及助人有事實證明者，足資示範者。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九、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十、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者。

十一、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二、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十三、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十四、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十五、各科目老師指定擔任小老師，表現良好者。

十六、擔任學校、班級及社團幹部，表現良好者。

- 十七、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二十、愛護公物或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一、扶助老弱婦身心障礙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二、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內容充實足以作為同學楷模者。
- 二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適時表現者。
- 二十四、班級學期內累計達學校整潔秩序比賽獎勵辦法者。
- 二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競賽，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縣級前三名獲教育部佳作）。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班級幹部及社團幹部等，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十一、擔任學期各項固定公差勤務（如交通服務隊、整潔秩序評分人員、旗手、司儀、大隊指揮等），表現優異者。
- 十二、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縣級（含）以下政府單位表揚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競賽（全國性或國際性），表現特別優異獲獎，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縣府級（不含）以上政府單位及表揚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八、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言語衝突，經勸導、隔離而不遵守或停止，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隨地吐痰或任意丟棄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蓄意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學號、姓名)，且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
- 五、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打鬧嬉戲、講話聊天及玩手机，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六、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包含校內外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搭乘無照騎乘機車者、危險駕駛、任意穿越馬路等)，情節輕微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故意寫錯或未更新住址，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一、午休、課堂間或非課餘時間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慶生活動、丟水球、砸刮鬍泡沫、教學區打球、揮棒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環境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住校生違反住宿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校內各項活動、競賽規定，致使影響活動進行或競賽公平性，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校內各式環保規定或環保分類不落實，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未經師長許可向校外訂購飲料及外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違反本校行動載具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擔任各級幹部未善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事務推動，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搭乘學生專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未經校方允許，擅自使用教學視聽設備者，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交通工具未依規定地點停放或未經申請停車證停自行停放至學校內。
- 二十六、校內用電至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七、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八、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屢勸不聽，或騎乘電動二輪車、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二十九、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破壞環境或浪費能源，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學校考試辦法所列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七、替代同學點名或簽到，偽造文書查證屬實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聽從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香菸、電子煙、酒(含酒精飲料)、打火機、火柴、鞭炮、檳榔)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校園吸菸影響環境衛生者。
- 十二、未經許可私拆他人信(函)件、翻動個人物品(含書包或抽屜等)，侵犯個人隱私者。
- 十三、違反本校行動載具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十五、搭乘學生專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十七、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八、未經許可任意進入學生宿舍或他人教室或實習工廠等逗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 二十一、與同學言語衝突，經勸導、隔離而不遵守或停止，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遲到、曠課、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二十三、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有下列行為之一，情節輕微者：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
- (二)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
- (四)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窺視他人電子郵件、檔案。
- (五) 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六) 濫用網路系統惡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程式。
- (七) 從事違法交易等其他活動或行為者。

二十四、未經作者同意、授權，自行重製（錄音、錄影、拍照）作品，違反著作權法第5條所列著作項目：

- (一) 語文著作（含老師口述授課內容）。
- (二) 音樂著作。
- (三) 戲劇、舞蹈著作。
- (四) 美術著作。
- (五) 攝影製作。
- (六) 圖形著作。
- (七) 視聽著作。
- (八) 錄音著作。
- (九) 建築製作。
- (十) 電腦程式製作

二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在公共場所嬉戲、慶生活動、丟水球、砸刮鬍泡沫、教學區打球、揮棒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環境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十七、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

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五、於考試時冒名頂替、抄襲答案、窺看書籍、偷看他人考卷、相互傳遞或利用電子產品查詢及傳遞答案等。

六、違反考場秩序及規則，情節嚴重，如擅自更改座位、交談及攜帶手機（考試期間應關機放置妥當，不得放置桌上、抽屜、隨身攜帶或未關機發出聲響）等。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八、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或遲到），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九、校內施放汽笛、鞭炮、大聲吹口哨，嚴重破壞校園安寧者。

十、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十一、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含進入異性宿舍）者。

十二、無駕照騎機車上、下學者。

十三、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槍、刀械、棍棒、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十四、攜帶及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十六、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出之場所。

十八、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者。

十九、在校內發生性行為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二十、私自複製他班教室、他人寢室或專業教室（含辦公室）鑰匙者。

二十一、偽造文書（塗改點名簿、請假卡或其他文件者）或偽造家長簽名或印章者。

二十二、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較輕者。

二十三、住宿學生私自留宿非住宿人員者。

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言行涉法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二十七、違反個資保護法規定，如非法蒐集、販賣、行銷、盜取、洩漏及提供他人等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三、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功、大過以上及特殊管教作為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擬於本校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初聘遴選事宜。
 - (二)關於教練續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練解聘、不續聘及停聘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關於教練成績考核之初核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時，應以公開遴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遴選時，得由本會自行辦理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校長遴聘，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藝能科教學研究會推薦。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薦。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聘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第一屆委員聘期自校長聘任之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予續聘。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本會由主席召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除審議下列各款情事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 (三)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審議教練具有前開各款情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得以實際出席委員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 七、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說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主席命其迴避。

- 八、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九、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學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二、本要點未定事項，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110年8月23日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擬於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約定要項：

- (一) 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或輔選。
- (四)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由學校訂定聘兼任導師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 (五)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 學生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訂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一)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習、研究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 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之學期中途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學期結束後之辭職准用聘約期滿規定。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 教師有教師法(108/6/5修正)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十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廿一)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廿二)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規定：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廿三) 教師擬報考研究所進修，應於報考前將全部擬報考之研究所校名系所簽請校長核准。
- (廿四)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依聘約規定辦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規定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
- (廿五)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附件六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辦法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已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時，增聘委員須出席，申評會始得開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誤提訴願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得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申評會及調查小組調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七、增訂申評會於必要時，得先行推派委員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增訂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相關再申訴案件時，增聘委員須出席，再申評會始得開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九、修正再申評會及調查小組調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 十、修正再申評會於必要時，得先行推派委員審查機制之委員人數。(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一、增訂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適度去識別化後之公開機制。(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十二、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之委員組成及任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十三、增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附設國民小學部、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生申訴案件時，申評會必要時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十四、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之條件、誤提訴願之處理機制、提起申訴之期間、方式及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十五、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再申訴之條件、誤提訴願之處理機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方式及再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十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應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設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十七、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十八、增訂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之規定，得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再申訴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十九、增訂不適任之人才庫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及調查小組委員之情形，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將人才庫人員自人才庫移除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二十、增訂學校得指定專人提供學生申訴諮詢。(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二十一、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未終結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案件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附件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總說明

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各行政單位行政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三級輔導工作應依權責分工與資源整合原則，建立綿密之分工合作機制，俾使各級輔導人員得以確實執行其職責，並於實務工作中相互支援與協助，強化三級輔導體系整體功能，發揮輔導效能。參考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現況內容與職掌，爰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校長之輔導工作。（第二條）
- 三、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原則。（第三條）
- 四、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第四條）
- 五、教師之輔導工作。（第五條）
- 六、輔導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第六條）
- 七、輔導教師之輔導工作。（第七條）
- 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工作。（第八條）
- 九、通報之處理原則。（第九條）
- 十、學生輔導資料之處理原則。（第十條）
- 十一、學生輔導需求及其最佳利益之處理原則。（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各行政單位行政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三級輔導工作應依權責分工與資源整合原則，建立綿密之分工合作機制，俾使各級輔導人員得以確實執行其職責，並於實務工作中相互支援與協助，強化三級輔導體系整體功能，發揮輔導效能，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學校依本法所為之相關輔導措施，領導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教務、學務、總務等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及協調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落實輔導職責。 校長除履行前項輔導職責外，於學校發生校園危機事件時，並應召集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協調管控事件處理及心理輔導工作。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第二項）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爰校長為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學校輔導措施，領導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教務、學務、

	總務等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及協調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等輔導職責，爰訂定第一項。 二、校園危機事件除自我傷害外，尚包括：涉及學生重大傷害、多人受傷或死亡、重大違法行為、社會矚目案件等情形，均屬應即時處理之危機事件。爰此，為強化學校對各類危機事件之應變與協調機制，明定校長應召集「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統籌協調相關處室進行應變處理，以符實務需求並提升整體應處效能，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規定，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合作及分工。 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輔導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輔導成效績優者，應予獎勵。	一、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第二項）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合作及分工，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為確保輔導工作經費不虞匱乏，應優先編列輔導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為維護學生輔導工作之品質及績效，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教師輔導成效績優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獎勵，爰訂定第三項。
第四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依學校本位及學生需求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研擬，並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之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決議辦理。 （二）辦理提升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發展宣導及相關措施。 （三）協助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並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四）協助教師處理學生衝突及偶發事件。 （五）提供親職諮詢及親職教養效能資訊或講座。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視學生需求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研擬輔導方案並依決議執行相關措施。 （二）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關懷與提供輔導資源，並協同導師、輔導教師進行家庭訪問。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執行校園危機事件之各項輔導措施。 （二）連結校內外資源，並依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決議，落實相關措施。	一、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明定三級輔導中，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項目。 二、第一款規定發展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第一目，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依學校本位及學生需求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研擬，並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之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決議辦理。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辦理提升學生生活、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宣導及相關措施。 （三）第三目，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

	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復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協助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並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四) 第四目，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除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外，其他行政單位亦應協助教師處理學生衝突及偶發事件。 (五) 第五目，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提供親職諮詢及親職教養效能資訊或講座。 三、第二款規定介入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 第一目，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
--	--

	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視學生需求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研擬輔導方案，並依決議執行相關措施。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關懷與提供輔導資源，並協同導師、輔導教師進行家庭訪問。 四、第三款規定處遇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第一目，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規定，校園發生危機事件後，由校長召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協調各處室分工，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應執行校園危機事件之各項輔導措施。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爰學校輔導行政單位
--	--

	與其他行政單位，應連結校內外資源，並依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決議，落實相關措施。
第五條 教師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落實班級經營，發展師生互信友善氛圍。 （二）提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融入式課程與輔導。 （三）覺察學生輔導需求，優先關懷與陪伴；主動評估學生需求，必要時，得申請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 （四）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發展合作關係，並視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會談。 （五）管理班級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同各處室處理學生事務，及處理學生衝突與偶發事件，遇緊急事件時，聯繫權責人員尋求諮詢或支援。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提供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與輔導教師及家長合作商議輔導策略及分工。 （二）參與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學習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三）因應學生輔導需求，與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合作進行個別輔導或班級輔導。 （四）提供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參與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	一、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明定三級輔導中，教師之輔導工作項目。 二、第一款規定發展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第一目，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規定：「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爰教師應落實班級經營，發展師生互信友善氛圍。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爰教師應提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融入式課程與輔導。 （三）第三目，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爰教師辦理班級經營時，應覺察學生輔導需求，優先關懷與陪伴；主動評估學生需求，必要時，得申請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 （四）第四目，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五條

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二)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學生之心理支持、陪伴及宣導。	第二項規定：「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又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第二點規定：「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爰教師應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發展合作關係，並視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會談。 (五) 第五目，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爰教師應管理班級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同各處室處理學生事務，及處理學生衝突與偶發事件，遇緊急事件時，聯繫權責人員尋求諮詢或支援。 三、第二款規定介入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 第一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復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	---

	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又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爰教師應提供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與輔導教師及家長合作商議輔導策略及分工。 （二）第二目，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第五項）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爰教師應參與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學習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三）第三目，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
--	---

	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爰教師應因應學生輔導需求，與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合作進行個別輔導或班級輔導。 (四) 第四目，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資料，包括未入學、輟學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輟學情形及追蹤輔導紀錄等，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復依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爰教師應提供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四、第三款規定處遇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 第一目，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
--	---

	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第五項）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爰教師應參與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二）第二目，校園發生危機事件後，教師應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學生之心理支持、陪伴及宣導。
第六條 輔導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研擬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規劃並辦理全校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制度、運作模式及空間設備。 三、綜理及支持所屬各組與輔導教師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四、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資料紀錄、管理、保存及調閱機制。 五、針對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列冊追蹤，並視學生需求召開個案會議。 六、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完善三級輔導工作之銜接。 七、辦理學生轉介及轉銜輔導相關工作。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明定三級輔導中，輔導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項目。 二、本條規定輔導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第一款，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爰輔導行政單位應承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決議，研擬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規劃並辦理全校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 第二款，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輔導行政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制度、運作模式及空間設備。 (三) 第三款，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復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學校各處、室或其他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掌理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四、輔導室或相關專責單位（輔導專責人員）：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爰輔導行政單位應綜理及支持所屬各組與輔導教師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四) 第四款，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輔導行政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資料紀錄、管理、保存及調閱機制。 (五) 第五款，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爰輔導行政單位應針對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列冊追蹤，
--	---

	並視學生需求召開個案會議。 (六)第六款，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爰輔導行政單位應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三級輔導工作之銜接。 (七)第七款，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輔導行政單位應辦理學生轉介及轉銜輔導相關工作。
第七條 輔導教師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 依據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常見議題，提供全校輔導工作規劃建議。 (二) 協助或辦理各年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三)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四) 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 評估學生之個別化輔導需求，並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與個案管理。 (二) 提供學生諮詢、個別輔導諮商、班級輔導、團體輔導、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之措施。 (三)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或協助親師	一、本條規定輔導教師之輔導工作。 二、第一款規定輔導教師之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 第一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爰輔導教師應依據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常見議題，提供全校輔導工作規劃建議。 (二) 第二目，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爰輔導教師應協助

生進行系統會談；必要時，協同導師及學務處進行家庭訪問。 (四) 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綜整說明個案整體適應狀態與輔導方案，並盤點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 (五) 評估學生轉介需求，必要時進行個案轉介。 (六) 提出轉銜學生評估建議，並參與評估會議與轉銜會議。 (七) 與導師合作，協助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 學生轉介後，與輔諮中心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管理與輔導追蹤。 (二) 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進行個案管理。 (三) 參與個案會議或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說明個案輔導現況及需求。 (四) 支援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原、團體輔導及其他輔導措施。	或辦理各年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三) 第三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二、介入性輔導：……，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爰輔導教師應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四) 第四目，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爰輔導教師應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第二款規定輔導教師之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 第一目至第三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爰輔導教師應： 1. 評估學生之個別化輔導需求，並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與個案管理。 2. 提供學生諮詢、個別輔導諮商、班級輔導、團體輔導、心理測驗
---	---

	之施測與解釋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之措施。 3.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或協助親師生進行系統會談；必要時，協同導師及學務處進行家庭訪問。 (二) 第四目，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爰輔導教師應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綜整說明個案整體適應狀態與輔導方案，並盤點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 (三) 第五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二、介入性輔導：……，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爰輔導教師應評估學生轉介需求，必要時進行個案轉介。 (四) 第六目，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爰輔導教師應提出轉銜學生評估建議，並參與評估會議與轉銜會議。 (五) 第七目，依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資料，包括未入學、輟學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
--	---

	再度輟學情形及追蹤輔導紀錄等，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復依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爰輔導教師應與導師合作，協助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三、第三款規定輔導教師之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 第一目至第三目，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二、介入性輔導：……，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爰輔導教師於學生轉介後應： 1. 與輔諮中心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管理與輔導追蹤。 2. 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進行個案管理。 3. 參與個案會議或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說明個案輔導現況及需求。 (二) 第四目，校園發生危機事件後，輔導教師應支援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原、團體輔導及其他輔導措施。
第八條 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 提供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政策與業務之專業建議及協助。 (二) 協助學校親師生相關議題之輔導知能宣導。 (三) 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一、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之推動。」明定三級輔導中，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項目。 二、第一款規定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發展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 第一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

(四) 協助學校盤點並連結相關專業資源網絡。 (五) 提供學校因應重大輔導政策變革、重要輔導議題之知能與建議，並協助規劃相關研習。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 協助學校評估危機或緊急個案。 (二) 提供學校介入性輔導之專業諮詢。 (三) 參與學校召開之系統整合個案會議。 (四) 提供學校轉介諮詢及相關資源連結。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 執行個案之個人及系統評估，並依輔導需求導入相關資源。 (二) 提供個案個別及團體之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 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專業諮詢。 (四) 配合網絡單位協助特殊個案進行相關處遇措施。 (五) 協同學校個案管理，進行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 (六) 校園危機事件或特殊事件，入校進行專業服務或其他必要協助，並提供主管機關專業建議及協助。	務如下：九、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政策與業務之專業建議及協助。 (二) 第二目，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協助學校親師生相關議題之輔導知能宣導。 (三) 第三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四) 第四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協助學校盤點並連結相關專業資源網絡。 (五) 第五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習工作。」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校因應重大輔導政策變革、重要輔導議題之知能與建議，並協助規劃相關研
--	---

	習。 三、第二款規定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介入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 第一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四、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協助學校評估危機或緊急個案。 (二) 第二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校介入性輔導之專業諮詢。 (三) 第三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六、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參與學校召開之系統整合個案會議。 (四) 第四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校轉介諮詢及相關資源連結。 四、第三款規定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處遇性輔導工作如下： (一) 第一目及第二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高級
--	---

	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二、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爰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 1. 執行個案之個人及系統評估，並依輔導需求導入相關資源。 2. 提供個案個別及團體之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 (二) 第三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爰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專業諮詢。 (三) 第四目及第五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六、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七、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爰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 1. 配合網絡單位協助特殊個案進行相關處遇措施。 2. 協同學校個案管理，進行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 (四) 第六目，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四、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
--	---

	或間接服務。」爰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於校園危機事件或特殊事件，應入校進行專業服務或其他必要協助，並提供主管機關專業建議及協助。
第九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相關法令及權責進行通報。	明定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行政單位、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殺防治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進行通報。
第十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確實記錄學生輔導資料，並於結案、職務異動或學生畢業時，依相關規定辦理資料移交或歸檔。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第二項）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定明學生輔導資料應確實記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資料移交或歸檔。
第十一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以外之學生輔導工作，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仍應依相關法令，視學生輔導需求及其最佳利益，進行合作及分工。	依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本辦法未明文列舉之學生輔導工作，仍應依相關法令，視學生輔導需求及其最佳利益，進行合作及分工，爰予訂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